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

重新委任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接受重新委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服務之估計費用約為港幣800,000元至港幣900,000元。該費用範圍乃經本公司與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規模、預計的審計範圍及時間表、核數師所需的資源，以及假設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